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

一、受文者：
二、〔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〕（職稱）（姓名）資遣；檢送證件　　冊（件）。

姓名		退撫儲金任職年資	年　月　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年　月　日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年　月　日
職稱		資遣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
資遣時薪點	薪點		

資遣生效日期	**年　月　日**	適（準）用條款	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	□第 1 款 □第 2 款 □第 3 款

資遣給與支領方式	□1、一次領回資遣給與　□2、暫不請領資遣給與

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相關規定：□1、請領養老給付　□2、暫不請領養老給付

公保養老給付	直撥入帳	□是　□否	※資遣教職員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請填註往來銀行(或郵局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
	帳號		

本人退休時，除領取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外，□無 □有領取公保法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每月退休給與之其他一次性離退給與或月退休(職)給與。

資遣教職員簽名	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	聯絡地址	
		聯絡電話	

退撫儲金	序　號	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	職　稱	起　訖　年　月　日
	1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2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3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
	4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私校儲金制前	1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2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3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私校儲金制後	1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2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3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備註				

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本表請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，由資遣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之資遣給與支領方式、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，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(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)；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3. 若資遣教職員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，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。
4. 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印信。